

衢州市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 项目“3·2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8日9时15分许，衢州市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5.61万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310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号）有关规定，2023年5月22日，市应急局牵头成立由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意见。

经调查认定，衢州市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3·28”一般坍塌事故（以下简称“3·28”事故）是一起因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沟槽开挖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暴露出相关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报送上的诸多问题，教训十分深刻。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代建单位。

衢州市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330800307499213H（1/1）；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蝴蝶路22号3-5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等。

2.施工单位（总包单位）。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3557（15/2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5-8层；营业期限：2002年03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省建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以下简称省五建），为省建工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14773325XJ（1/1）；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北一道98号；经营范围：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以公司的名义承接业务。

3.施工单位（分包单位）。

浙江合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759084799K（2/3）；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

城区沟溪乡高山窑村山头 138 号；营业期限：2004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浙江合屹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监理单位。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正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316892172D（1/6）；营业期限：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5 日；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瑞峰路 28 号 5 楼 6 楼；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等。斯正咨询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项目有关情况

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东路以东，劳动路以南。建设单位衢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城投置业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城投置业代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2021 年 1 月 20 日，衢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投置业和省建工、浙江省建筑设计院签订《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为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价格为 100886.8984 万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衢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投置业和省建工、省五建签订《四方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由省五建提供具体建筑服务并独立核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衢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至省五建公司账户。

2021 年 2 月 19 日，衢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投置业和斯正咨询、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咨询合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施工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由斯正咨询负责；造价咨询工作由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2021 年 6 月 18 日，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800202106180101）。工程总承包和施工单位为省建工，建设规模为 167037.59 平方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省五建和浙江合屹签订《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图纸范围内室外配套工程（包含广场铺装工程、绿化种植工程、海绵工程、公共艺术、标识标牌）。合同价格为 3867.55 万元。

（三）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省建工、省五建。

省建工建立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部所有人

员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明确，并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编制了《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室外配套总包管理方案》，并经监理单位斯正咨询审核通过。

《室外配套总包管理方案》中第三章明确“工程总包管理项目部，对所有分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确保各项施工总目标的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十五项中明确“凡存在一定危险程度的施工，均应列入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估，并制定有关安全监控措施”。《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五章明确“土方开挖应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层层分挖，严禁掏（超）挖；开挖坑（槽）沟深度超过 1.5 米时，必须根据土质和深度放坡或加可靠支撑。”第六章明确“发生轻伤事故，由分管安全的经理负责组织调查。检查组由公司有关领导、安全环保科、事故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2.浙江合屹。

浙江合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部所有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明确，并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2022 年 12 月 26 日，省五建与浙江合屹签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2022 年 12 月 28 日，组织制定了《室外配套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斯正咨询审核通过。

浙江合屹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杂工吴某某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进入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部，经班组级、项目部级、公司级三级安全教育，

累计教育 50 学时。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中明确“省五建、浙江合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分包项目由浙江合屹按省五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浙江合屹必须要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省五建指派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某某负责予以协助督促浙江合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共同防范事故发生。”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北侧，临劳动路边，浙江合屹杂工吴某某在室外配套污水管道开挖的沟槽底部，用锄头刨积水坑，用作放置抽水水泵。9 时 15 分许，沟槽北侧边坡发生坍塌，吴某某被坍塌的土石方砸到，瘫倒在沟槽底部。浙江合屹现场施工负责人见状后立即和省五建项目施工员下到沟槽底部，利用挖机将吴某某放置至挖机挖斗处转移至地面，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9 时 28 分许，吴某某被担架抬至救护车送至衢州市人民医院抢救。18 时 56 分，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北侧，临劳动路边，现场已完成透水砖铺设。根据事故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事发现场图片看，事故发生在室外配套开挖沟槽处。沟槽北侧地面为硬化路面，放置有集装箱板房、沟槽南侧为贯梁下部有围

护桩。沟槽北侧边坡有管线并见坍塌痕迹，沟槽底部有积水并见坍塌土石方，一蓝色安全帽散落在沟槽底部。

（六）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五建和浙江合屹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自行组织救援并将吴某某送至医院。未向省建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属地政府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

2.事故善后情况。

2023年3月29日，浙江合屹办公室负责人与吴某某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处理结束。

3.事故瞒报经过。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3·28”事故是省五建和浙江合屹以及相关人員蓄意瞒报的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3月28日，事故发生后，事故信息由祝某某上报至省五建项目安全总管，逐级上报至安全生产部经理和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浙江合屹总经理指派办公室负责人前往医院处理事故善后。以上单位和人员均未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属地政府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3月29日，浙江合屹办公室负责人与吴某某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刻意隐瞒吴某某真实死亡信息，以吴某某在施工过程中突发脑溢血导致呼吸、心跳停止为由达成赔偿协议，并要求吴某某家属配合隐瞒吴某某真实死亡原因。

5月12日，市住建局接到省委巡视组交办线索后，要求省

建工就吴某某非正常死亡事件作出说明。省五建相关人员和浙江合屹相关人员碰头商量后并向省五建总经理汇报后，未经省建工内部审批程序，用省建工授权公章出具“吴某某在项目部突发晕倒，导致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说明，并刻意将事发地点从实际的衢州市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转移至衢州市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产业园片区项目。浙江合屹同时找到吴某某家属出具“吴某某患有高血压多年，近期经常出现头晕状况，一直拖延未去医院检查治疗”的证明。5月18日，市住建局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省五建相关人员再次隐瞒事故真实信息。

5月19日，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吴某某非正常死亡事件进行了核查，5月21日，经核查，确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省五建和浙江合屹及相关人员蓄意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浙江合屹在组织进行室外配套沟槽开挖施工中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北侧边坡进行1:1放坡或固壁支撑。吴某某在未确保作业环境安全的情况下，下到沟槽底部进行作业，沟槽北侧边坡坍塌后导致发生事故。

三、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合屹

浙江合屹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混

乱，具体表现在：

1.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项目负责人在岗不履职。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以会议部署为主，未到项目现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本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未上报。项目经理本应对项目安全施工负责，但在岗不履职，项目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日常工作均由他人布置安排，不掌握自己签字报批的《室外配套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沟槽开挖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1]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

2.项目作业人员盲目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未落实到位。浙江合屹现场施工负责人在组织沟槽开挖过程中，未按照《室外配套开挖》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的沟槽开挖边坡需要做 1:1 放坡或固壁支撑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施工负责人在未学习《室外配套开挖》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技术负责人对施工人员技术交底均以口头形式进行，未进行书面交底并签字确认，导致沟槽开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3]的规定。

3.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落底，未采取措施对现场危险因素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行辨识和防范。根据浙江合屹《普通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明确“坍塌沟槽、基坑等，应根据土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挖掘深度放坡，必要时设置固壁支撑”。浙江合屹未书面告知吴某某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负责人、项目安全员在不掌握沟槽开挖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的情况下，未辨识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并进行防范，吴某某在未做放坡或固壁支撑的沟槽底部作业，无人制止。项目安全员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6]的规定。

4.相关人员法律法规意识淡薄，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浙江合屹相关人员在事故善后处理和家属签署赔偿协议书时，刻意隐瞒吴某某真实死亡原因，在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吴某某非正常死亡事件过程中做虚假陈诉。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7]的规定。

（二）省五建

省五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责任，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排查整改不到位，具体表现在：

作为总包单位，在分包单位专项施工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统一管理不到位，负责督促协助浙江合屹执行相关安全规定的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浙江合屹在室外配套沟槽开挖过程中未做放坡或固壁支撑的情况下，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辨识不到位，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和要求整改。2022年以来，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工地内共发生工伤21起，全部为事故伤害，省五建作为总包单位，针对项目工地事故多发的现实情况，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漠视生产安全事故报送相关法规，未第一时间报送事故信息，后又多人商定后决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在吴某某非正常死亡事件核查过程中做虚假陈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9]、《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10]的规定。

（三）斯正咨询

斯正咨询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巡视巡查不到位，工作中不认真不负责，具体表现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报告。

查阅《安全监理日志》，2023年1月1日至3月30日，针对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室外配套开挖工程无任何安全隐患问题记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组织施工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对施工单位发生的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失察漏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内事故伤害多发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要求总包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对经自己签字审核通过的《室外配套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认为仅是普通施工方案。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发现的安全隐患仅以口头形式要求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11]的规定。

（四）城投置业

作为代建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对项目的安全检查委托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对施工单位发生的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失察漏管。

（五）省建工

公司内部公章管理存在漏洞，对下属分公司私自使用印章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失察漏管。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吴某某，男，浙江合屹室外配套项目杂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浙江合屹内部操作规程，在沟槽北侧未做放坡或固壁支撑的情况下，未确保作业环境安全，下到沟槽底部进行作业。因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郑某某，浙江合屹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到项目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2]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肖某，浙江合屹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室外配套项目经理。应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但在岗不履职，项目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日常工作均由他人布置安排，未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13]的规定，由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祝某某，浙江合屹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室外配套项目现场负责人。前期事故核查过程中做虚假陈述，参与商讨事故瞒报，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吴某某，浙江合屹办公室负责人。与吴某某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刻意隐瞒真实死亡信息，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王某某，浙江合屹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室外配套项目安全员。未学习本单位制定的室外配套施工专项施工方案，不掌握专项施工方案中技术和安全要求，对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未能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隐患辨识和排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14]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5]规定，由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余某某，省五建负责人、总经理。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未经省建工内部审批，以省建工名义出具虚假情况说明，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6]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桑某某，省五建副总经理。参与商讨事故瞒报，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李某某，省五建生产安全部经理。参与商讨事故瞒报，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廖某，省五建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书记。参与商讨事故瞒报，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丰某，前期事故核查过程中做虚假陈述，参与商讨事故瞒报，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陈某，浙江合屹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室外配套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现场施工人员技术交底均以口头形式进行，未进行书面交底，由浙江合屹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吴某某，省五建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对项目内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不到位，对项目发生的多起伤人生产事故，未及时有效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由省五建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杨某某，省五建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项目技术负责人，省五建指派协助督促浙江合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负责人。对浙江合屹在室外配套沟槽开挖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由省五建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章某某，斯正咨询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主广场片区室外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认真查看《室外配套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发现沟槽开挖过程中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发现的安全隐患仅以口头形式要求整改。由斯正咨询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四）建议给行政处罚的单位

浙江合屹，对“3·28”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7]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省五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职责履行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8]的规定，由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斯正咨询，对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组织施工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巡视巡查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发生的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失察漏管，由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五）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单位

城投置业，对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认真开展事故核查，对施工单位发生的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失察漏管，由衢州市城投集团对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

省建工，公司内部公章管理存在漏洞，对下属分公司私自使用印章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失察漏管，抄送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限公司对其作出处理。

五、事故教训及防范整改措施

“3·28”事故充分暴露出省五建、浙江合屹重施工进度、轻安全管理，缺乏风险防范和底线思维，相关制度、专项施工方案躺在纸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粗放，漠视生产安全法律法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力度不大，在项目前期已经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情况下，未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为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浙江合屹、省五建要结合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关系，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细化员工岗位安全职责，加强安全履职情况和制度执行的监督考核。要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员工安全操作行为，结合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制定并实施岗位风险告知卡，书面告知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要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针对单位管理人员组织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施工工地工人重点开展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教育学习。

（二）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力度。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从安全制度、安全责任落实和风险辨识、人员安全教育、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等方面，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举一反三，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相关整改措施。要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抽查检查，督促施工企业强化一线人员岗位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严格规范事故信息报送。浙江合屹、省五建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信息。省建工要加强对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力度，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公章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漏洞进行查漏补缺。

六、有关要求

以上涉及的对相关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情况、整改意见与措施的落实情况，自责任追究完结、整改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